股票简称：冀东水泥 股票代码：000401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

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联合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2011年8月26日

发行人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募集说明书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本期债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或按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要求的方式予以公布，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929,408.08万元（2011年3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94,204.29万元（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为61.40%（按照2011年3月31日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计算）。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详见发行公告。

二、公司所处水泥行业对建筑业依赖性较强，与国民经济的增长速度密切相关，对宏观经济周期变化较为敏感，宏观经济运行所呈现出的周期性波动、周期性的宏观政策调整，都会使水泥行业受到较大影响。一旦宏观经济出现波动、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对水泥需求和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截至2011年3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短期借款余额430,600.00万元，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143,763.77万元，其他流动负债（全部为短期融资券）余额30,920.91万元，长期借款余额1,106,961.13万元，应付债券余额58,490.03万元，上述项目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80.36%，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公司面临较大利息支出压力。

四、本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的能源消耗为煤和电力，上述两项成本在水泥总生产成本中占据较大比重。一旦上述能源价格出现持续上升，将增加公司生产成本，从而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和持续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条件，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

六、根据监管部门和大公国际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大公国际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结果将在大公国际网站（http://www.dagongcredit.com）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交易机构等。发行人亦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布备查，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七、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11年3月31日，不考虑本次债券，冀东发展集团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81,926.68万元，占其2011年3月31日合并报表（未经审计）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7.57%；若考虑本次债券全额发行，冀东发展集团对外担保占其2011年3月31日合并报表（未经审计）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将为41.72%。

八、根据2010年7月20日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增发A股股票，该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菱石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对象拟依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以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对本公司实施战略投资。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34,752千股，发行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发行价格为14.21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1,914,830,183.00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1年7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113号文核准，尚未完成实施。

九、2009年8月至2010年12月，公司通过与秦岭水泥大股东协议转让，以及全体股东的有条件股份让渡完成了对秦岭水泥29%的股权收购。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作为重组方参与秦岭水泥破产重整，并有条件受让全体出资人让渡的128,967,835股股份的议案，承诺将本公司在陕西省的水泥资产以定向增发的方式注入秦岭水泥，以解决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并提高秦岭水泥盈利能力。该事项属秦岭水泥的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有关部门认为上市公司目前不宜分拆业务重组注入另一家上市公司或单独申请主板上市，所以目前该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不成熟，尚不能实施，公司与相关各方正在探讨和寻找适当的能够解决问题的方案。

十、由于前期项目开发投入较大，特别是公司在水泥产能扩充及股权收购方面投资较大，导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2010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9.29%，较2009年末增加4.90%，较2008年末增加18.83%。若未来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且公司的经营管理出现异常波动，公司将可能无法按期足额偿付相关债务的本金或利息。

十一、本期债券发行对象如下：本期债券面向全市场发行（含个人投资者）。

（1）网上发行：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冀东水泥、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冀东发展集团、控股股东、担保人	指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市国资委	指	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2011年5月6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联合主承销商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债券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而签署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担保函	指	担保人以书面形式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偿付保函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与信息化部
秦岭水泥	指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3月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的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1、本次债券的发行经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11年5月6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确定为不超过25亿元（含25亿元）。

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11年4月15日和2011年5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2011年5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将本次债券分两期发行，其中第一期发行的债券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16亿元），剩余部分择机一次发行。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1年6月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经中国证监会于证监许可[2011]1179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5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各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发行条款。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首期发行。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为"11冀东01"）。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16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品种和期限：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6、起息日：2011年8月30日。

7、利息登记日：按照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付息日：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8月3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9、兑付登记日：按照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0、兑付日：2018年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6年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各品种票面总额分别与该品种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各品种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该等到期品种票面总额的本金。

12、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联合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13、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5、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6、担保人及担保方式：冀东发展集团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出具了《担保函》，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8、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联合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详见发行公告。

21、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2、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2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调整负债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13.5亿用于偿还银行借款，2.5亿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5、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的1.2%。

26、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7、质押式回购安排：根据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规定，本期债券符合质押式回购的标准，具体事宜遵照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的日期：2011年8月26日

发行首日：2011年8月30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1年8月30日至2011年9月1日

网上申购日：2011年8月30日

网下发行期：2011年8月30日至2011年9月1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增光

住所：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

联系人：王健

联系电话：0315-3083317

传真：0315-3083315

（二）承销团

1、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项目主办人：周顺强

联系人：刘春玲、刘文天、鹿永东、苏延辉、周顺强、陈腾宇

联系电话：0755-22624458

传真：0755-82401562

2、联合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治海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18层

项目主办人：苏鹏

联系人：张威、苏鹏、方卫东

联系电话：010-59136716、59136718

传真：010-59136647

3、副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刚

住所：上海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座15层

联系人：吴荻、周程

联系电话：010-66229127、66229153

传真：010-6578973

4、分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层

联系人：吉爱玲、李加生

联系电话：010-85127601、85127686

传真：010-85127929

5、分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航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大街6号卓著中心606

联系人：叶海钢、姚超

联系电话：010-66213900-313

传真：010-66290700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彭雪峰

住所：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12-15层

联系人：丘远良、邬丁、申林平

联系电话：010-58137799

传真：010-58137722

（四）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克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联系人：罗玉成、丁慧春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五）担保人：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增光

住所：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东侧

联系人：张艳萍

联系电话：0315-3083320

传真：0315-3083302

（六）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层

联系人：王锋、赵冶业

联系电话：010-51087768

传真：010-84583355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联系人：刘春玲、刘文天、鹿永东、苏延辉、周顺强、陈腾宇

联系电话：0755-22624458

传真：0755-82401562

（八）收款银行

开户名：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营业部

账号：0012500801686

（九）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总经理：宋丽萍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275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总经理：戴文华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2011年3月31日，本次发行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重要关联方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140,000股、210,000股和168,240股，持股比例分别为0.01%、0.02%和0.01%；本次发行联合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135,284股，持股比例为0.17%。除此以外，本公司与本公司聘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评级情况

一、信用级别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上述信用等级表明发行人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较小。

二、有无担保情况下评级结论的差异

大公国际基于对发行人自身运营实力和偿债能力的综合评估，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冀东发展集团为本期债券提供了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大公国际评定冀东发展集团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担保人信用级别不低于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大公国际基于对发行人和担保人的综合评估，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是公司依靠自身的财务实力偿还全部债务的能力，是对公司长期信用等级的评估，可以等同于本期债券无担保情况下的信用等级。

因此，本期债券在无担保的情况下信用等级为AA+，在有担保的情况下信用等级为AA+。

三、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大公国际对发行人及其拟发行的本期债券的评级，反映了水泥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在区域市场的产销规模优势显著、产能不断提高、生产技术水平先进、收入和利润快速增长等优势。虽然水泥行业产能集中释放将对水泥价格形成向下压力、煤炭价格相对高位不利于水泥企业成本控制、公司人员储备不足、有息负债占比较高等因素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但不会显著影响公司对全部债务和本期债券较强的偿债能力。

预计未来1~2年，水泥市场需求依然旺盛，随着公司产能逐步提高，经营将保持增长，大公国际对冀东水泥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期债券由冀东发展集团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冀东发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资产规模较大，资产质量较好，盈利能力尚可，现金流状况较好，其担保对本期债券信用状况具有积极影响，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较小。

优势

1、经济刺激政策及城市化和新农村建设为水泥需求和公司发展营造了良好空间。

2、2009年下半年以来，国家加大水泥行业调整力度，实行产能总量控制，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加速淘汰落后产能，鼓励行业内兼并重组，提高行业集中度，有利于改善水泥行业内的竞争格局。

3、公司产能布局合理，"三北"地区区域水泥需求旺盛，公司近年来产能增长迅速，区域内规模优势显著。

4、公司生产技术先进，全部采用新型干法水泥工艺，增强了公司的竞争实力。

5、公司近几年收入和利润持续增长，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关注

1、水泥行业产能集中释放将对水泥产品价格形成向下压力。

2、当前煤炭价格处于2009年以来的相对高位，煤炭价格的波动和上涨不利于水泥企业成本控制。

3、公司规模不断扩张，未来几年公司在人员储备方面将面临较大的压力。

4、公司处于快速扩张期，外部融资规模逐年增长，有息负债占比保持在较高水平。

四、跟踪评级安排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国际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国际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1、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国际将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不定期跟踪自本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大公国际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1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2、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大公国际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3、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大公国际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前次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4、跟踪评级结果将在大公国际网站（http://www.dagongcredit.com）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交易机构等。发行人亦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布备查，投资者可以在深交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第三节 担保

本次债券由冀东发展集团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次担保于2011年4月25日，经冀东发展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简介

冀东发展集团前身是河北省冀东水泥厂，1996年9月经河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河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河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河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冀体改委生字[1996]4号文）批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规范改制组建成立河北省冀东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国家520家重点企业之一，2009年更名为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2011年3月末，冀东发展集团注册资本为1,239,752,040元，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该公司90%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融源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7.454%；新远景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546%。

冀东发展集团经营范围：通过控股、参股、兼并、租赁运营资本；熟料、水泥、水泥制品、水泥机械设备、塑料及橡胶制品、针纺织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项目除外）；普通货运（期限至2015年4月12日）；对外承包工程：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许可期限至2013年3月31日）；装备工程制造、安装、调试技术咨询（以上各项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冀东发展集团2010年及2011年一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1年一季度/末	2010年度/末
总资产（万元）	3,880,827.95	3,766,258.74
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1,035,310.08	1,019,932.09
资产负债率	73.32%	72.92%
净资产收益率	-0.55%	12.91%
流动比率	0.88	0.89
速动比率	0.68	0.72
营业收入（万元）	305,157.28	1,273,482.82
营业利润（万元）	-1,945.51	139,921.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021.24	18,118.19
冀东水泥总资产/冀东发展集团总资产	80.72%	80.32%
冀东水泥净资产/冀东发展集团净资产	89.77%	91.09%
冀东水泥营业收入/冀东发展集团营业收入	72.57%	86.88%
冀东水泥净利润/冀东发展集团净利润	不适用	133.07%

注：上表直接引用或计算财务指标使用的冀东发展集团及冀东水泥2010年度财务数据来自分别经审计的2010年度财务报告，2011年一季度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由于水泥行业的季节性波动，导致2011年1-3月冀东水泥及冀东发展集团净利润为负，冀东水泥净利润/冀东发展集团净利润指标不能合理反映冀东水泥占冀东发展集团整体业务的比例，故未进行计算。

（三）资信状况

截至2011年3月31日，冀东发展集团未发生任何借款违约现象，资信状况良好。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1年3月31日，冀东发展集团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1,926.78万元（不考虑本期债券），占其201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比例为17.57%。其中对集团子公司的担保余额176,926.68万元，对其他公司担保余额5,000.00万元。

（五）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2011年3月末，除冀东水泥外，冀东发展集团下属其他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共计16家。冀东发展集团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水泥及熟料、装备制造及商业混凝土等业务，其中，水泥及熟料业务主要来自冀东水泥，装备制造、商业混凝土业务主要来自唐山盾石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唐山冀东水泥混凝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其他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近年来，水泥的强劲需求带动了上下游行业的需求，冀东发展集团其他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装备制造业和商业混凝土业务稳定增长，对营业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快速提高，目前已形成较大规模。装备制造板块现已形成设计开发、机械制造、工程建设、工程安装和设备维修完整的水泥装备产业链，在国内水泥装备制造行业具有较强竞争力。

随着装备制造和商业混凝土业务的快速发展，冀东发展集团将以水泥及熟料业务为主，并在整个产业链上下进行延伸，对水泥行业整体布局，以降低单一产品带来的经营风险。

冀东发展集团资产规模较大，整体偿债能力较强，能为发行人的债务偿付提供有效的保障。

1、冀东发展集团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根据冀东发展集团2010年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冀东发展集团的总资产3,766,258.74万

（下转A11版）

股票代码：000401 股票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1-38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或"冀东水泥"）发行不超过25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79号文核准。

冀东水泥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6亿元。

2、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600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

3、本期债券评级为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1年6月30日）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883,115.25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70.11%，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2.08%；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2008年、2009年和2010年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3,552.29万元、99,243.07万元、139,817.50万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利润为94,204.29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由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6.00%-6.30%，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联合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5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5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和联合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8月29日（T-1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联合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8月30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6、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联合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9、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分别为0.2亿元和15.8亿元。发行人和联合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公开发行情况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10、投资者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认购网上发行份额。本期债券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99"，简称为"11冀东01"。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网上发行代码"101699"将转换为上市代码"112041"。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即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11、网下发行仅面向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通过与联合主承销商签订认购协议的方式参与网下认购，每个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代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4、发行人将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公司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可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上市，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市场上市交易。

15、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1年8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6、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联合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冀东水泥	指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冀东发展集团	指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经2010年度股东大会及相关董事会批准，发行面值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联合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债券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社会公众投资者	指	持有登记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机构投资者	指	持有登记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网下询价日	指	2011年8月29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机构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上认购日、网下认购起始日	指	2011年8月30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上认购的日期以及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为"11冀东01"）。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16亿元（含16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6.00%-6.30%，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联合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之和；于本金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票面金额之和。

12、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采取机构投资者与联合主承销商签订认购协议的形式进行。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3、回拨机制：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分别为0.2亿元和15.8亿元。发行人和联合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公开发行情况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14、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全市场发行（含个人投资者）。

（1）网上发行：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6、发行首日：2011年8月30日。

17、起息日：2011年8月30日。

18、付息日：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8月3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9、本金支付日：2018年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6年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0、担保人及担保方式：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出具了《担保函》，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22、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6、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7、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2011年8月26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
T-1日（2011年8月29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日（2011年8月30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上认购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网上认购的剩余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有）
T+1日（2011年8月31日）	网下认购日
T+2日（2011年9月1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于当日17：00之前将认购款划至联合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3日（2011年9月2日）	联合主承销商验资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联合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询价对象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6.00%-6.30%，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联合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1年8月29日（T-1日），参与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1年8月29日（T-1日）下午15：00前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表一）传真至联合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打印发行公告附表一《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7）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1年8月29日（T-1日）下午15：00前将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传真至联合主承销商处。联系人：李华、吴洪鹏、刘文沁；传真：0755-82401562、25921348；联系电话：0755-22624817、010-66299512、0755-22625862。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联合主承销商处，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联合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将于2011年8月30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上发行

（一）发行对象

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网上预设发行数量为0.2亿元。发行人和联合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情况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网上发行时间为1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2011年8月30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15-11：30，下午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五）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99"，简称为"11冀东01"。

2、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在网上发行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联合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卖出申报"，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买入申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撮合成交，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

4、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即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投资者认购数量上限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网上申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先进行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的申购数量将优先得到满足，深交所交易系统将实时确认成交。当本期债券网上累计的成交数达到网上发行的预设数量时，本期债券网上发行即结束。当本期债券网上发行预设数量申购不足时，剩余数量将一次性回拨至网下发行。

5、凡参与网上认购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2011年8月30日（T日）之前开立深交所证券账户。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认购者，需在网上认购日2011年8月30日（T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额认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认购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存入全额认购款。资金不足部分的认购视为无效认购。

6、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六）结算与登记

网上发行的结算和登记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四、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网下预设发行规模为15.8亿元，网上与网下最终发行规模总额合计不超过16亿元。发行人和联合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情况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每个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3个交易日，即2011年8月30日（T日）、2011年8月31日（T+1日）、2011年9月1日（T+2日）每日的9：00-17：00。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在登记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1年8月29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拟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联合主承销商，联合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

拟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1年8月31日（T+1日）15：00前将以下资料传真至联合主承销商处：

（1）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认购协议》；

（2）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各机构投资者应于2011年9月9日（T+8日）17：00 前将《网下认购协议》正本邮寄或送达至联合主承销商。

协议送达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事业部

邮编：518048

认购协议传真：0755-82401562、25921348

联系人：李华、吴洪鹏、刘文沁

联系电话：0755-22624817、010-66299512、0755-22625862

（六）资金划付

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1年9月1日（T+2日）17：00前足额划至联合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联合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对未能在2011年9月1日（T+2日）17：00前缴足认购款的机构投资者，联合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有权处置其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账户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012500801686

现代化支付系统行号：313584000019

行内联行行号：78769

开户行联系人：梅石

银行查询电话：0755-25878042

银行传真：0755-22197905

五、风险提示

联合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六、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七、发行人和联合主承销商

发行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

联系人：王健

联系电话：0315-3083317

传真：0315-3083315

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联系人：徐丽、杜亚卿、杨洁、张涛

联系电话：010-66299509、010-66299520、010-66299521、0755-22621508

传真：0755-82401562、25921348

联合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

联系人：张威、苏鹏、方卫东

联系电话：010-59136716、59136718

传真：010-59136647

附表一：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联合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联合主承销商确定的认购数量与联合主承销商签订《网下认购协议》。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询价利率区间6.00%-6.30%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承销商名称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2011年8月29日（T-1日）15：00时前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传真至联合主承销商处。 申购传真：0755-82401562、25921348； 咨询电话：0755-22624817、010-66299512、0755-22625862； 联系人：李华、吴洪鹏、刘文沁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联合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联合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联合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联合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联合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联合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联合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联合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不回传，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中国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2、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0.01%；

3、每一票面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利率时申购人的最大申购需求；

4、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100万元（10,000 张）的整数倍。

6、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4.30% - 4.6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30%	2,000
4.40%	4,000
4.50%	7,000
4.60%	10,000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4.6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60%，但高于或等于4.50%时，有效申购金额7,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50%，但高于或等于4.40%时，有效申购金额4,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40%，但高于或等于4.30%时，有效申购金额2,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3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8、参加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后于2011年8月29日（T-1日）15：00前将本表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一并传真至联合主承销商处。

9、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联合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若因机构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机构投资者自行负责。

10、参与利率询价与申购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12、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申购传真：0755-82401562、25921348；联系人：李华、吴洪鹏、刘文沁；咨询电话：0755-22624817、010-66299512、0755-22625862。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26日